



深耕公益诉讼 厚植为民情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以高质效公益诉讼推动基层治理实现新跨越

本报记者 ● 郭星宇

近年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检察院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完善公益诉讼制度”要求,以守护公共利益为核心,躬身入局、精准布局,秉持“创品牌、建机制、拓效果”的工作思路,创新构建“打造1个工作品牌、夯实5项工作举措、完善4个工作机制”的“1+5+4”公益诉讼检察模式,实现从个案办理到系统治理的跃升,以高质效履职服务高质量发展,以硬核式担当助力基层治理,让“检察蓝”的成色更足。

以“1”铸魂 引领实践创新提效能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1+5+4”公益诉讼检察模式中的“1”,不仅仅是一个数字,它代表着东胜区检察院倾力打造的公益品牌——“东胜检察·益路前行”。

该品牌于2022年7月25日正式推出,是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首个公益诉讼品牌。品牌的寓意是:以“益”不容辞的担当,精“益”求精的标准,平“益”近人的态度,“益”心为公的胸怀,在公共利益领域主动作为,以强有力

法律监督守护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

这一品牌的诞生,源于一起保护世界濒危鸟类、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遗鸥栖息地的真实案例。东胜区泊江海子镇桃力庙是鄂尔多斯遗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全球范围内首个以保护遗鸥及其栖息地湿地生态环境为主旨的保护区。每年这里都会迎来两万五千余只遗鸥栖息停歇,是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重点保护对象。然而,办案人员发

现,部分村民由于法治观念淡薄,在湿地放牧的行为屡禁不止。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推动各方携手保护生态,成为了破解这一问题的关键。在办案过程中,检察机关萌生了创建品牌的想法,旨在通过不断拓展品牌影响力,推动一体履职、协同履职、综合履职。如今,经过协同治理的湿地,已经成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典范。

在品牌创建过程中,东胜区检察院深刻

认识到必须要抓住党的绝对领导根本点、抓住以人民为中心关键点、抓住队伍建设着力点,才能推动公益诉讼行稳致远。工作中,该院紧盯自治区“两件大事”和鄂尔多斯市委“三个四”目标任务,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成为建设法治政府、法治社会的“主力军”。同时,该院通过健全争先创优引导机制、奖优罚劣激励机制和目标管理工作机制,助推公益诉讼队伍的综合素能不断提升。

以“5”扎根 紧盯目标任务筑屏障

为了把公益诉讼工作做深做实,东胜区检察院立足实际,精准制定了“5项工作举措”,与当地发展大局深度融合,助力鄂尔多斯市委打造生态治理典范、文明城市典范、共同富裕典范、市域社会治理典范“四个国家典范”的目标走深走实。

建成公益林。2020年4月,该院牵头建成公益林,采取“倡导性种植+恢复性种植+惩罚性种植”多重举措,推进林业生态保护,兼顾刑罚价值和生态修复,实现了办理案件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为筑牢我国北方重要生态安全屏障贡献了公益诉讼检察力量。

建成宣传站。2022年,该院成立了

“公益筑巢·鸥翔蓝天”宣传保护站,定期开展保护遗鸥湿地主题党日活动,向村民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充分发挥公益诉讼监督、预防、保护、宣传、教育的职能作用,群众保护遗鸥湿地的意识不断增强。

建成工作室。2022年7月,该院建成鄂尔多斯市首个以检察官命名的工作室“赵钧检察官工作室”。工作室自成立以来,已退休的检察官赵钧带领年轻检察官先后办理20余件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展现了公益诉讼检察官团结拼搏、砥砺奋进的优良精神风貌,为打造一流检察队伍打下了坚实基础。

建成大平台。2020年,该院建成集公益诉讼线索发现、收集、研判于一体的大数据平台,与东胜区智慧城市联动指挥

中心数据连接,实现对多家互联网站点信息的采集,拓宽了公益诉讼监督线索来源渠道。在使用森林草原防火监测系统时,发现了东胜区泊江海子镇森林草原火灾情况,及时向镇政府制发草原防火检察建议,率先实现“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

建成快检室。2020年,该院建成具备食药安全等多个领域检测能力的快检实验室,针对食药、水质、土壤等可能存在问题的领域,通过使用公益诉讼实验室仪器进行初步检测,大幅提升了成案率。在对校园周边商店销售的水晶泥、起泡胶等玩具进行检测时,发现含有较高毒性的硼砂物质,随后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到校外培训机构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实地开展调查取证工作



开展“回头看”



与行政机关进行磋商

以“4”为纲 激发干事创业精气神

近年来,东胜区检察院办理的督促清理煤矸石、收缴水土保持费、保护战国秦长城遗址、履行英雄烈士保护职责、履行健康监管职责等8起公益诉讼案件,分别获评最高检和全区检察机关典型案例;反映的燃气安全、未成年人异常电话卡问题等检察信息,多次受到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针对已去世居民违规领取高龄津贴、房地产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依法申报和缴纳扬尘污染环境保护税、驾驶培训学校偷逃税款、用地单位未依法申报和缴纳耕地占用税等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了检察建议。

只有建立高素质的检察队伍,才能实现高质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东胜区检察院深谙此理,创新推出“4项工作机制”,有效激发了检察队伍的内生动能。

建立“业务课代表”工作制度。根据检察人员岗位职责、擅长领域和兴趣爱好,设立不同领域的“业务课代表”,强化专业化建设,实现法定领域深入研究、巩固提升,“等外”领域有益尝试、有序拓展。

设置“课外辅导班”“周讨论”学习模式。定期邀请环保、食药等部门的业务骨干讲授专业知识,巧借“外脑”提升本领。每周固定开展集中学习,促进队伍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双提升。

抓实“3个1”和“12345”工作要求。秉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基本价值追求,通过向检察长和市检察院汇报,严控案件质量,以“可诉性”为目标,抓实案件在初步调查、立案、磋商、检察建议等各环节的调查取证工作,保障案件程序规范性和监督精准性,确保“党和国家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要跟进到哪里”落到实处。

完善“检察之星”评选制度。坚持以实干论英雄,在培育打造精品典型案例上重点发力,并将其作为“检察之星”评选的重要标准,形成比实干、比业绩、比贡献的良好氛围。

近年来,由于实绩突出,该院公益诉讼队伍获得自治区公益诉讼检察人才等各级表彰奖励10余项,干事创业的精气神持续高涨。作为公益诉讼“业务课代表”中的一员,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任婵在年度述职述廉大会上强调:公益诉讼检察人要始终秉持“益路前行”的坚定,永远做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追光者”。

下一步,东胜区检察院将锚定“十五五”规划蓝图,按照“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的要求,以更高站位扛牢公益诉讼法律监督职责,为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提供更坚实的法治守护,奋力书写“办理一案、治理一片、惠及一方”的优异答卷。